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陳０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00樓000

相　對　人　南投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代　理　人　李曉薔律師

關　係　人　陳００

黃００

黃０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220、2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案程序終結。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及相對人原均聲請對張００（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監護宣告，嗣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220、248號裁定宣告張０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南投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人張００之監護人及指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指派之社工員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張００財產清冊之人，而抗告人陳００不

服該裁定提起抗告，然張００已於本件監護宣告抗告程序進行中之115年5月22日死亡，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第17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柯伊伶

法　官　林煒容

法　官　黃益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翌翔